



2024

T大使計畫

國外學歷驗證
申請辦法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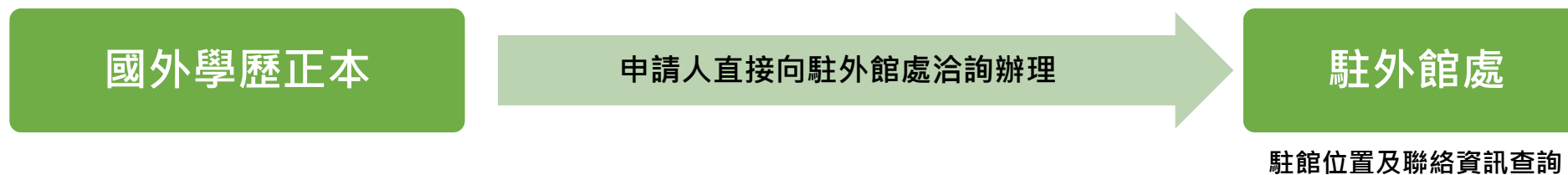


台北市電腦公會
Taipei Computer Association

▶ 外國學歷驗證流程



方式一：以國外學歷**正本**向“畢業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館申請驗證



方式二：以國外學歷**影本郵寄**“畢業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館申請驗證(僅限美、加、英、日、韓、澳、紐、德等國家)



申辦“學歷正影本相符證明”之應備文件請看次頁或請參考「[學歷正影本相符](#)」相關網頁說明。

申請人自行郵寄已註記「學歷證影本相符」文件及駐外館處要求之應備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辦。

外館驗證後，依申請人提供之回郵郵資及地址，寄還申請人。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學歷「正影本相符證明」申請辦法



1. 申請人親自申辦應備文件。

- 學歷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學歷影本二份(彩色或黑色影印不拘，惟需影印清楚)。
- 身分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若學歷上姓名為外文別名而非中文姓名譯音，需另提供證件或資料佐證。
- 填妥文件證明申請表
- 普通件每件NT\$500 (約2個工作天) ※收費若有異動則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收費為主。

2.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文件證明」櫃臺辦理、繳交文件。

-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3~5樓
-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02)2343-2913、2343-2914

3. 取得收據，至「繳費處」繳交費用。

4. 憑收據領取回『學歷正影本相符證明』。(約兩個工作天)

※辦妥後，請自行備妥已註記學歷正影本相符及相關應備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辦學歷驗證。
駐外館處聯絡資訊，請參考「[國外申辦地點](#)」。

► 學歷驗證申請-範例說明(1/3)



▲ 人在國外-親自辦理 (以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範例)

- 1.親自辦理: 民眾可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來處申辦領務事宜。
- 2.本處轄區(麻薩諸塞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緬因州)內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成績單、在學證明) 正本及影本。
- 3.詳填「[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
- 4.申請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 5.驗證學歷文件規費每份22.50美元 (含現場速件費)。請以現金或銀行郵局匯票 (money order , Payable to: TECO) , 恕不接受信用卡、個人支票。
- 6.畢業證書倘為拉丁文者, 須請學校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可向學校索取)。

資料來源：[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學歷驗證申請-範例說明(2/3)



▲ 人在國外-郵寄辦理 (以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範例)

1. 詳填「[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並在"所繳文件欄"說明成績單提供之方式，"地址"欄位填寫英文之回郵地址，"文件證明用途"說明申辦文件證明之種類及所繳金額相對應之份數。
2. 請提供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3. 驗證費用：請洽駐外辦事處。
4. 申請人回郵地址在美國境內: 需貼足郵票或已完成付款之回郵信封(只接受USPS及UPS)

資料來源：[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人在台灣-郵寄辦理 (以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範例)

1. 須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辦事處辦理正、影本相符證明，並由該局代收領務規費後，始得向本處辦理該影本驗證。※辦理正影本相符證明應備文件請參考領務局網頁
2. 申請人自行郵寄申請文件至駐外館處申請驗證(駐外館處聯絡資訊，請參考「[國外申辦地點](#)」)。
3. 申請人回郵地址為在臺地址，需提供\$75.55 國際快遞費用(USPS Priority Express)，並於文件證明申請表上註明英文回郵地址，申請人可利用中華郵政地址英譯查詢其所屬中文地址之英譯: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7>。

※各項費用若有異動則以各單位公告資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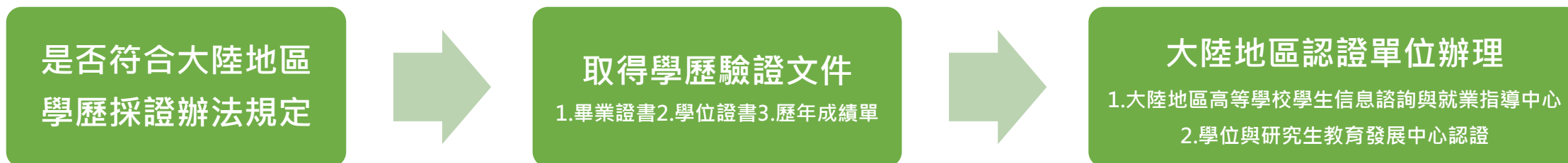
2024 T大使計畫 大陸學歷驗證 申請辦法

▶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學歷採認流程(1/2)



1. 檢視所取得學歷是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證辦法規定
 - ① 學校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連結](#))
 - ② 修業期限符合採認辦法第 7 條最低門檻([連結](#))
 - ③ 無採認辦法第 9 條所列不予採認情形([連結](#))
2. 備妥學歷驗證文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
 - ① 畢業證書
 - ② 學位證書
 - ③ 歷年成績單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學歷採認流程(2/2)



▲ 申辦方式：自行向承辦單位申請（[連結](#)）

▲ 認證時程：依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公告收件期程（請務必留意申辦截止日）

※113年度(第一季)大陸地區大學學歷個人申請採認收件至113年4月15日（週五）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採認結果將於113年5月下旬開放查詢，敬請留意時程，謝謝！

▲ 申請資格及文件：

1. 畢業學校：限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連結](#)）
2. 學歷認證：需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認證文件：學歷證件的認證報告（[連結](#)）
4. 其他文件：本國國民身分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碩士以上學歷需另提供學位論文（查證者僅需上傳論文電子檔）

聯絡資訊：

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暨甄試試務小組

電子信箱：emhd@nchu.edu.tw 聯絡電話：+886-4-2285-1900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